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刊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紅利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大會主席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567,309,145股，而紅利可換股債券由9名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該9名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該9名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中，李雄偉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僱員、永恒董事會主席、永恒執行董事及永恒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持有9,425,652股股份，另3,068股股份由其他7名股東持有。因此，合共持有9,428,7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14%)之該9名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6,557,880,425股。

除該9名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份規定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內）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而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以及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3,366,344,345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